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吴小丽)

2024年4月28日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:

大家好!

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,在本人任职期间内,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小丽女士: 1972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。曾任平阳县饲料工业公司出纳、会计、办公室主任,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,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,2004 年 8 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。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独立董事,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独立董事,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期间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2023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

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人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仅 5 个工作日,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- (一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;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;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;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- 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,与公司内审部进行积极沟通,向内审部了解公司业务、财务 状况等情况,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,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, 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(三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通过查 阅互动易了解投资者关注的事项,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。

(四)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报告期内,尽管本人的任职时间有限,但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 沟通,以便全面了解公司的业务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。我深入探究了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力度,董事会决策的实施情况,以及公司战略发展 和投资项目的进展。同时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和治理状况,并主动搜集做 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(五)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,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,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,全面了解公司的业务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,深入探究 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力度,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和治理状况,督促公司 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,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,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,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,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,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报告人签署:

独立董事: 吴小丽_____

2024年4月28日